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发〔2015〕41号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 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坚持动态管理，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或处于就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对于符合注销失业登记条件人员在就业失业登

记管理系统内做好注销失业登记工作。

城镇常住人员按《湖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登记，由常住地社区开具常住六个月以上的常住证明和目前尚未就业的证明。城镇常住人员可享受免费提供的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要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各市州要统筹考虑本地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保障其逐步享受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

## **二、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就业失业登记工作效率**

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受理失业登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公示5日后送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站，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站在4个工作日内复核汇总上报县级就业服务机构，县级就业服务机构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认定。各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提高就业失业登记工作效率。

## **三、强化信息管理，提升就业信息监测水平**

扩大就业信息监测数据覆盖面，将辖区内就业状态劳动者纳入监测范围，在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系统内做好劳动者个人登记和就业登记，并保持动态监测。

加强就业信息监测数据与各项就业失业统计报表之间的比

对分析，缩小就业信息监测系统与各项就业失业统计报表相同指标数据的差距。

逐步拓宽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失业登记和就业登记等信息来源渠道，建立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系统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

我省将按照人社部对就业信息监测工作的要求，逐步完善我省就业信息监测数据质量评估体系。

#### 四、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的接续工作

我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已印制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发放，不实行统一更换。

我省将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对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各市州可提前印制《就业创业证》申请表格、台账资料（申请表格、台账资料沿用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相关资料格式，将“就业失业登记证”字样变更为“就业创业证”）配合《就业创业证》使用，《就业创业证》继续使用我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就业创业证》与《就业失业登记证》具有同等效力，劳动者持《就业创业证》可享受与《就业失业登记证》同样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

积极推动《就业创业证》以及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年审工作，将年审工作作为动态管理的重要环节，做到严格审查、一年一审。年审包括核实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情况、更新就业失业状态、处理符合注销条件的证书等，并将更新的信息及时在证书和系统内进行录入。年审时间各市州可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适当放宽。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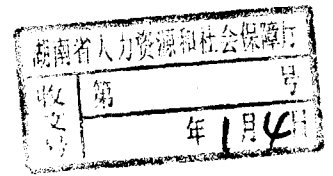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8日印发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人社部发〔2014〕97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是掌握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是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的基础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方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

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

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

各地要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员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并有针对性地为其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要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在此基础上,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部署,统筹考虑本地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保障其逐步享受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

## 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

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各地可新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当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的样式、栏目解释、填写办法、印制技术及发放管理等要求继续按照《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0] 75号) 执行(封面和内页第1页(暗码)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字样变更为“就业创业证”)。

各地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工作,以其加载的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电子记录,逐步替代纸质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 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要巩固窗口单位改进作风专项行动成果,在“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逐步向“一柜式”服务转变,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处理”的工作模式。对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实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劳动用工备案的,以及劳动者以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相关信息经确认后录入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 四、加强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动态管理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及时掌握辖区内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状态,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对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的动态管理。要按照《关于建立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6号)要求,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信息采集录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省(区、市)内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的比对整理。我部将进一步完善全国就业信息监测系统的功能,开展

就业失业登记信息跨地区核验工作，逐步实现同一劳动者相关信息的唯一性。要以实名制就业监测数据为基础，做好与就业失业统计报表数据的比对分析工作（为保持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进行失业登记的，在统计上继续按照现行制度执行），及时查找相同指标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有针对性地予以解决，为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支持宏观决策奠定扎实基础。

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操作程序便捷高效、登记信息完整准确、数据标准统一规范”的要求，制定完善全省（区、市）范围内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操作办法。要以方便群众为原则，简化登记程序，取消重复和不必要的表格、单据等填写内容和证明材料，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便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我部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4年12月24日印发

---